

肇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肇安办〔2020〕222号

关于印发《肇庆市关于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立联合审查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局、工信局、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

现将《肇庆市关于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立联合审查机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肇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

办公室

肇庆市关于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 化学品建设项目建立联合审查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20〕16号）、《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安〔2020〕8号）有关工作部署精神，严格高风险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由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建立联合审查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加强领导、协调联动、齐抓共管，严格安全准入，严格防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立联合审查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全面落实相关部门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进一步严格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准入，严禁已淘汰落后工艺、产能异地落户、办厂进园、风险转移，有效防控风险。

三、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在立项阶段，全市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防控把关。

四、工作内容

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项目立项阶段，建立由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对项目的安全风险进行联合审查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安委办要加强对全市“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联合审查改革的组织协调。各县（市、区）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联合审查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贯彻实施工作。

（二）加强沟通协调。“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联合审查改革涉及业务部门多、涵盖具体职能广，部门之间的统

筹协调与密切配合尤为重要。各部门要强化信息互通，密切沟通，通力协作，创新工作方式，规范业务操作，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各县（市、区）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要督促本级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的相关信息，指导企业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及时将项目申请报告上报上级部门。

（三）加强监督考核。要将“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联合审查改革纳入全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促进该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附件：1. 肇庆市“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联合审查业务规范
2.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
 3.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肇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印发

肇庆市“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 建设项目联合审查业务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联合审查具体操作，特制定本业务规范。

第二条 本业务规范所称的“联合审查”，是指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项目立项阶段，建立由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对项目的安全风险进行联合审查，并出具有关意见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全面落实相关部门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进一步严格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准入，严禁已淘汰落后工艺、产能异地落户、办厂进园、风险转移，有效防控风险。

第四条 本业务规范适用在项目立项阶段，全市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防控把关。

第五条 联合审查要按照“适时发起、部门联审、统一意见、限期完成”的原则进行。

第六条 联合审查参与部门包括牵头部门、协办部门，统称联合审查部门（以下简称“审查部门”）。

第七条 各审查部门提出本部门联合审查意见，由牵头部门汇总形成联合审查综合意见，作为各审查部门进行后续审批的参考依据。

第二章 部门及其职责

第八条 牵头部门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职责是负责接收项目单位报来的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统筹、征询协办部门意见，形成联合审查综合意见。

第九条 协办部门为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配合牵头部门开展联合审查工作，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提出联合审查意见。

第十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督促本级相关部门，指导企业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的相关信息。

第三章 联合审查流程及时限

第十一条 发展改革部门收到企业投资咨询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时，加强与市安委办的信息互通、密切沟通，市安委办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视情况及时发起联合审查要求。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包括：

- (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2) 项目建设内容;
- (3) 产品技术水平分析和技术来源;
- (4)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分析、危险化工工艺分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析;
- (5) 资源利用和能耗利用分析;
- (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7) 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 (8) 项目采用国产设备和引进设备清单。

第十二条 牵头部门向各协办部门发送有关资料，各协办部门针对建设项目具体情况，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进行分析评估。

第十三条 各协办部门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出具《联合审查部门意见》并报送牵头部门，牵头部门汇总形成《联合审查综合意见》并印发给各审查部门，作为各审查部门后续审批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联合审查过程中涉及需要委托专家评审的，由相关单位自行组织（评审时间、公示时间不计入联合审查时限）。

第十五条 联合审查从发起到最终形成《联合审查综合意见》，全部流程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十六条 市安委办对联合审查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动态监

测，相关监测情况及时反馈给有关审查部门。

第十七条 市安委办要将本级的联合审查工作机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范围，作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和指标。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业务规范由市安委办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①. 联合审查部门意见

②. 联合审查综合意见

附件①

联合审查部门意见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内容	
建设单位	
联合审查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查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②

联合审查综合意见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内容		
建设单位		
联合审查 部门	单位名称	部门意见
联合审查 综合意见	(牵头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

(以应急管理部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

- 一、光气及光气化工艺
- 二、电解工艺(氯碱)
- 三、氯化工艺
- 四、硝化工艺
- 五、合成氨工艺
- 六、裂解(裂化)工艺
- 七、氟化工艺
- 八、加氢工艺
- 九、重氮化工艺
- 十、氧化工艺
- 十一、过氧化工艺
- 十二、胺基化工艺
- 十三、磺化工艺
- 十四、聚合工艺
- 十五、烷基化工艺
- 十六、新型煤化工工艺:煤制油(甲醇制汽油、费-托合成油)、

煤制烯烃（甲醇制烯烃）、煤制二甲醚、煤制乙二醇（合成气制乙二醇）、煤制甲烷气（煤气甲烷化）、煤制甲醇、甲醇制醋酸等工艺

十七、电石生产工艺

十八、偶氮化工艺

附件 3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以应急管理部公布的最新名录为准)

序号	化学品名称	CAS 号
1	氯	7782-50-5
2	氨	7664-41-7
3	液化石油气	68476-85-7
4	硫化氢	7783-06-4
5	甲烷、天然气	74-82-8 (甲烷)
6	原油	
7	汽油 (含甲醇汽油、乙醇汽油)、石脑油	8006-61-9 (汽油)
8	氢	1333-74-0
9	苯 (含粗苯)	71-43-2
10	碳酰氯	75-44-5
11	二氧化硫	7446-09-5
12	一氧化碳	630-08-0
13	甲醇	67-56-1
14	丙烯腈	107-13-1
15	环氧乙烷	75-21-8
16	乙炔	74-86-2

17	氟化氢、氢氟酸	7664-39-3
18	氯乙烯	75-01-4
19	甲苯	108-88-3
20	氟化氢、氢氟酸	74-90-8
21	乙烯	74-85-1
22	三氯化磷	7719-12-2
23	硝基苯	98-95-3
24	苯乙烯	100-42-5
25	环氧丙烷	75-56-9
26	一氯甲烷	74-87-3
27	1, 3-丁二烯	106-99-0
28	硫酸二甲酯	77-78-1
29	氟化钠	143-33-9
30	1-丙烯、丙烯	115-07-1
31	苯胺	62-53-3
32	甲醚	115-10-6
33	丙烯醛、2-丙烯醛	107-02-8
34	氯苯	108-90-7
35	乙酸乙烯酯	108-05-4
36	二甲胺	124-40-3
37	苯酚	108-95-2

38	四氯化钛	7550-45-0
39	甲苯二异氰酸酯	584-84-9
40	过氧乙酸	79-21-0
41	六氯环戊二烯	77-47-4
42	二硫化碳	75-15-0
43	乙烷	74-84-0
44	环氧氯丙烷	106-89-8
45	丙酮氰醇	75-86-5
46	磷化氢	7803-51-2
47	氯甲基甲醚	107-30-2
48	三氟化硼	7637-07-2
49	烯丙胺	107-11-9
50	异氰酸甲酯	624-83-9
51	甲基叔丁基醚	1634-04-4
52	乙酸乙酯	141-78-6
53	丙烯酸	79-10-7
54	硝酸铵	6484-52-2
55	三氧化硫	7446-11-9
56	三氯甲烷	67-66-3
57	甲基胂	60-34-4
58	一甲胺	74-89-5

59	乙醛	75-07-0
60	氯甲酸三氯甲酯	503-38-8
61	氯酸钠	7775-9-9
62	氯酸钾	3811-4-9
63	过氧化乙酰	1338-23-4
64	过氧化(二)苯甲酰	94-36-0
65	硝化纤维素	9004-70-0
66	硝酸胍	506-93-4
67	高氯酸铵	7790-98-9
68	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	614-45-9
69	N, N'-二亚硝基五亚甲基四胺	101-25-7
70	硝基胍	556-88-7
71	2, 2'-偶氮二异丁腈	78-67-1
72	2, 2'-偶氮-二-(2, 4-二甲基戊腈) (即偶氮二异庚腈)	4419-11-8
73	硝化甘油	55-63-0
74	乙醚	60-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218—2018
代替 GB 18218—200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Identification of major hazard installations for hazardous chemicals

2018-11-19 发布

2019-03-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18218—200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与 GB 18218—2009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适用范围中明确厂外运输不包括在辨识范围内[见第 1 章 d)，2009 年版的第 1 章 d)]；
- 修改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定义(见 3.1、3.4，2009 年版的 3.1、3.4)；
- 增加了混合物的定义(见 3.7)；
- 修改了重大危险源分类，分为生产单元重大危险源和储存单元重大危险源(见 4.1.1，2009 年版的 4.1.1)；
- 修改了危险化学品名称(见表 1，2009 年版的表 1)；
- 修改了危险化学品分类方法(见 4.1.2，2009 年版的 4.1.2)；
- 增加了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的确定方式(见 4.2.2)；
- 增加了对混合物的辨识要求(见 4.2.3)；
- 增加了重大危险源的分级方法(见 4.3)。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魏利军、王如君、多英全、师立晨、张圣柱、于立见、罗艾民、杨春生、宋占兵、杨国梁、李运才、赵文芳、王家见。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8218—2000、GB 18218—200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辨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

本标准不适用于：

- a) 核设施和加工放射性物质的工厂,但这些设施和工厂中处理非放射性物质的部门除外;
- b) 军事设施;
- c) 采矿业,但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加工工艺及储存活动除外;
- d) 危险化学品的厂外运输(包括铁路、道路、水路、航空、管道等运输方式);
- e) 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000.2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2部分:爆炸物
GB 30000.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3部分:易燃气体
GB 30000.4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4部分:气溶胶
GB 30000.5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5部分:氧化性气体
GB 30000.7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7部分:易燃液体
GB 30000.8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8部分:易燃固体
GB 30000.9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9部分: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GB 30000.10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0部分:自燃液体
GB 30000.11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1部分:自燃固体
GB 30000.12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2部分: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GB 3000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3部分: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GB 30000.14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4部分:氧化性液体
GB 30000.15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5部分:氧化性固体
GB 30000.16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6部分:有机过氧化物
GB 30000.18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急性毒性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危险化学品 **hazardous chemicals**

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3.2

单元 unit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场所,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

3.3

临界量 threshold quantity

某种或某类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所规定的最小数量。

3.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major hazard installations for hazardous chemicals

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3.5

生产单元 production unit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装置及设施,当装置及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以切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3.6

储存单元 storage unit

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储罐区以罐区防火堤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3.7

混合物 mixture

由两种或者多种物质组成的混合体或者溶液。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4.1 辨识依据

4.1.1 危险化学品应依据其危险特性及其数量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具体见表 1 和表 2。危险化学品的纯物质及其混合物应按 GB 30000.2、GB 30000.3、GB 30000.4、GB 30000.5、GB 30000.7、GB 30000.8、GB 30000.9、GB 30000.10、GB 30000.11、GB 30000.12、GB 30000.13、GB 30000.14、GB 30000.15、GB 30000.16、GB 30000.18 的规定进行分类。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可分为生产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储存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1.2 危险化学品临界量的确定方法如下:

- a) 在表 1 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其临界量应按表 1 确定;
- b) 未在表 1 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应依据其危险性,按表 2 确定其临界量;若一种危险化学品具有多种危险性,应按其中最低的临界量确定。

表 1 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和说明	别名	CAS 号	临界量/t
1	氨	液氨;氨气	7664-41-7	10
2	二氟化氧	一氧化二氟	7783-41-7	1
3	二氧化氮		10102-44-0	1
4	二氧化硫	亚硫酸酐	7446-09-5	20

表 1 (续)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和说明	别名	CAS号	临界量/t
5	氟		7782-41-4	1
6	碳酰氯	光气	75-44-5	0.3
7	环氧乙烷	氧化乙烯	75-21-8	10
8	甲醛(含量>90%)	蚁醛	50-00-0	5
9	磷化氢	磷化三氢;磷	7803-51-2	1
10	硫化氢		7783-06-4	5
11	氯化氢(无水)		7647-01-0	20
12	氯	液氯;氯气	7782-50-5	5
13	煤气(CO,CO 和 H ₂ 、CH ₄ 的混合物等)			20
14	砷化氢	砷化三氢;胂	7784-42-1	1
15	铋化氢	三氢化铋;铋化三氢;腓	7803-52-3	1
16	硒化氢		7783-07-5	1
17	溴甲烷	甲基溴	74-83-9	10
18	丙酮氰醇	丙酮合氰化氢; 2-羟基异丁腈;氰丙醇	75-86-5	20
19	丙烯醛	烯丙醛;败脂醛	107-02-8	20
20	氟化氢		7664-39-3	1
21	1-氯-2,3-环氧丙烷	环氧氯丙烷 (3-氯-1,2-环氧丙烷)	106-89-8	20
22	3-溴-1,2-环氧丙烷	环氧溴丙烷; 溴甲基环氧乙烷;表溴醇	3132-64-7	20
23	甲苯二异氰酸酯	二异氰酸甲苯酯;TDI	26471-62-5	100
24	一氯化硫	氯化硫	10025-67-9	1
25	氰化氢	无水氢氰酸	74-90-8	1
26	三氧化硫	硫酸酐	7446-11-9	75
27	3-氨基丙烯	烯丙胺	107-11-9	20
28	溴	溴素	7726-95-6	20
29	乙撑亚胺	吡丙啶;1-氮杂环丙烷;氮丙啶	151-56-4	20
30	异氰酸甲酯	甲基异氰酸酯	624-83-9	0.75
31	叠氮化钡	叠氮钡	18810-58-7	0.5
32	叠氮化铅		13424-46-9	0.5
33	雷汞	二雷酸汞;雷酸汞	628-86-4	0.5
34	三硝基苯甲醚	三硝基茴香醚	28653-16-9	5
35	2,4,6-三硝基甲苯	梯恩梯;TNT	118-96-7	5

表 1 (续)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和说明	别名	CAS号	临界量/t
36	硝化甘油	硝化丙三醇; 甘油三硝酸酯	55-63-0	1
37	硝化纤维素[干的或含水(或乙醇)<25%]	硝化棉	9004-70-0	1
38	硝化纤维素(未改型的, 或增塑的,含增塑剂<18%)			1
39	硝化纤维素(含乙醇≥25%)			10
40	硝化纤维素(含氮≤12.6%)			50
41	硝化纤维素(含水≥25%)			50
42	硝化纤维素溶液 (含氮量≤12.6%,含硝化纤维素≤55%)	硝化棉溶液	9004-70-0	50
43	硝酸铵(含可燃物>0.2%, 包括以碳计算的任何有机物, 但不包括任何其他添加剂)		6484-52-2	5
44	硝酸铵(含可燃物≤0.2%)		6484-52-2	50
45	硝酸铵肥料(含可燃物≤0.4%)			200
46	硝酸钾		7757-79-1	1 000
47	1,3-丁二烯	联乙烯	106-99-0	5
48	二甲醚	甲醚	115-10-6	50
49	甲烷,天然气		74-82-8(甲烷) 8006-14-2(天然气)	50
50	氯乙烯	乙烯基氯	75-01-4	50
51	氢	氢气	1333-74-0	5
52	液化石油气(含丙烷、丁烷及其混合物)	石油气(液化的)	68476-85-7 74-98-6(丙烷) 106-97-8(丁烷)	50
53	一甲胺	氨基甲烷;甲胺	74-89-5	5
54	乙炔	电石气	74-86-2	1
55	乙烯		74-85-1	50
56	氧(压缩的或液化的)	液氧;氧气	7782-44-7	200
57	苯	纯苯	71-43-2	50
58	苯乙烯	乙烯苯	100-42-5	500
59	丙酮	二甲基酮	67-64-1	500
60	2-丙烯腈	丙烯腈;乙烯基氰;氰基乙烯	107-13-1	50
61	二硫化碳		75-15-0	50
62	环己烷	六氢化苯	110-82-7	500
63	1,2-环氧丙烷	氧化丙烯;甲基环氧乙烷	75-56-9	10

表 1 (续)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和说明	别名	CAS号	临界量/t
64	甲苯	甲基苯;苯基甲烷	108-88-3	500
65	甲醇	木醇;木精	67-56-1	500
66	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		86290-81-5(汽油)	200
67	乙醇	酒精	64-17-5	500
68	乙醚	二乙基醚	60-29-7	10
69	乙酸乙酯	醋酸乙酯	141-78-6	500
70	正己烷	己烷	110-54-3	500
71	过乙酸	过醋酸;过氧乙酸;乙酰过氧化氢	79-21-0	10
72	过氧化甲基乙基酮 (10%<有效氧含量≤10.7%, 含 A 型稀释剂≥48%)		1338-23-4	10
73	白磷	黄磷	12185-10-3	50
74	烷基铝	三烷基铝		1
75	戊硼烷	五硼烷	19624-22-7	1
76	过氧化钾		17014-71-0	20
77	过氧化钠	双氧化钠;二氧化钠	1313-60-6	20
78	氯酸钾		3811-04-9	100
79	氯酸钠		7775-09-9	100
80	发烟硝酸		52583-42-3	20
81	硝酸(发红烟的除外,含硝酸>70%)		7697-37-2	100
82	硝酸胍	硝酸亚氨脲	506-93-4	50
83	碳化钙	电石	75-20-7	100
84	钾	金属钾	7440-09-7	1
85	钠	金属钠	7440-23-5	10

表 2 未在表 1 中列举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及其临界量

类别	符号	危险性分类及说明	临界量/t
健康危害	J (健康危害性符号)	—	—
急性毒性	J1	类别 1,所有暴露途径,气体	5
	J2	类别 1,所有暴露途径,固体、液体	50
	J3	类别 2、类别 3,所有暴露途径,气体	50
	J4	类别 2、类别 3,吸入途径,液体(沸点≤35℃)	50
	J5	类别 2,所有暴露途径,液体(除 J4 外)、固体	500

表 2 (续)

类别	符号	危险性分类及说明	临界量/t
物理危险	W (物理危险性符号)	—	—
爆炸物	W1.1	—不稳定爆炸物 —1.1 项爆炸物	1
	W1.2	1.2、1.3、1.5、1.6 项爆炸物	10
	W1.3	1.4 项爆炸物	50
易燃气体	W2	类别 1 和类别 2	10
气溶胶	W3	类别 1 和类别 2	150(净重)
氧化性气体	W4	类别 1	50
易燃液体	W5.1	—类别 1 —类别 2 和 3,工作温度高于沸点	10
	W5.2	—类别 2 和 3,具有引发重大事故的特殊工艺条件 包括危险化工工艺、爆炸极限范围或附近操作、操作 压力大于 1.6 MPa 等	50
	W5.3	—不属于 W5.1 或 W5.2 的其他类别 2	1 000
	W5.4	—不属于 W5.1 或 W5.2 的其他类别 3	5 000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W6.1	A 型和 B 型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10
	W6.2	C 型、D 型、E 型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50
有机过氧化物	W7.1	A 型和 B 型有机过氧化物	10
	W7.2	C 型、D 型、E 型、F 型有机过氧化物	50
自燃液体和自燃固体	W8	类别 1 自燃液体 类别 1 自燃固体	50
氧化性固体和液体	W9.1	类别 1	50
	W9.2	类别 2、类别 3	200
易燃固体	W10	类别 1 易燃固体	200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 物质和混合物	W11	类别 1 和类别 2	200

4.2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指标

4.2.1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表 1、表 2 规定的临界量,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时,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按式(1)计算,若满足式(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 S —— 辨识指标；
-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 Q_1, Q_2, \dots, Q_n ——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 4.2.2 危险化学品储罐以及其他容器、设备或仓储区的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按设计最大量确定。
- 4.2.3 对于危险化学品混合物，如果混合物与其纯物质属于相同危险类别，则视混合物为纯物质，按混合物整体进行计算。如果混合物与其纯物质不属于相同危险类别，则应按新危险类别考虑其临界量。
- 4.2.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流程参见附录 A。

4.3 重大危险源的分级

4.3.1 重大危险源的分级指标

采用单元内各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与其相对应的临界量比值，经校正系数校正后的比值之和 R 作为分级指标。

4.3.2 重大危险源分级指标的计算方法

重大危险源的分级指标按式(2)计算。

$$R = \alpha \left(\beta_1 \frac{q_1}{Q_1} + \beta_2 \frac{q_2}{Q_2} + \dots + \beta_n \frac{q_n}{Q_n} \right) \dots\dots\dots (2)$$

式中：

- R —— 重大危险源分级指标；
- α —— 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厂区外暴露人员的校正系数；
- $\beta_1, \beta_2, \dots, \beta_n$ ——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校正系数；
-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 Q_1, Q_2, \dots, Q_n ——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根据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类别不同，设定校正系数 β 值。在表 3 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其 β 值按表 3 确定；未在表 3 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其 β 值按表 4 确定。

表 3 毒性气体校正系数 β 取值表

名称	校正系数 β
一氧化碳	2
二氧化硫	2
氨	2
环氧乙烷	2
氯化氢	3
溴甲烷	3
氯	4
硫化氢	5
氟化氢	5
二氧化氮	10
氰化氢	10

表 3 (续)

名称	校正系数 β
碳酰氯	20
磷化氢	20
异氰酸甲酯	20

表 4 未在表 3 中列举的危险化学品校正系数 β 取值表

类别	符号	β 校正系数
急性毒性	J1	4
	J2	1
	J3	2
	J4	2
	J5	1
爆炸物	W1.1	2
	W1.2	2
	W1.3	2
易燃气体	W2	1.5
气溶胶	W3	1
氧化性气体	W4	1
易燃液体	W5.1	1.5
	W5.2	1
	W5.3	1
	W5.4	1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W6.1	1.5
	W6.2	1
有机过氧化物	W7.1	1.5
	W7.2	1
自燃液体和自燃固体	W8	1
氧化性固体和液体	W9.1	1
	W9.2	1
易燃固体	W10	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W11	1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厂区边界向外扩展 500 m 范围内常住人口数量,按照表 5 设定暴露人员校正系数 α 值。

表 5 暴露人员校正系数 α 取值表

厂外可能暴露人员数量	校正系数 α
100 人以上	2.0
50~99 人	1.5
30~49 人	1.2
1~29 人	1.0
0 人	0.5

4.3.3 重大危险源分级标准

根据计算出来的 R 值,按表 6 确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级别。

表 6 重大危险源级别和 R 值的对应关系

重大危险源级别	R 值
一级	$R \geq 100$
二级	$100 > R \geq 50$
三级	$50 > R \geq 10$
四级	$R < 10$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流程

图 A.1 给出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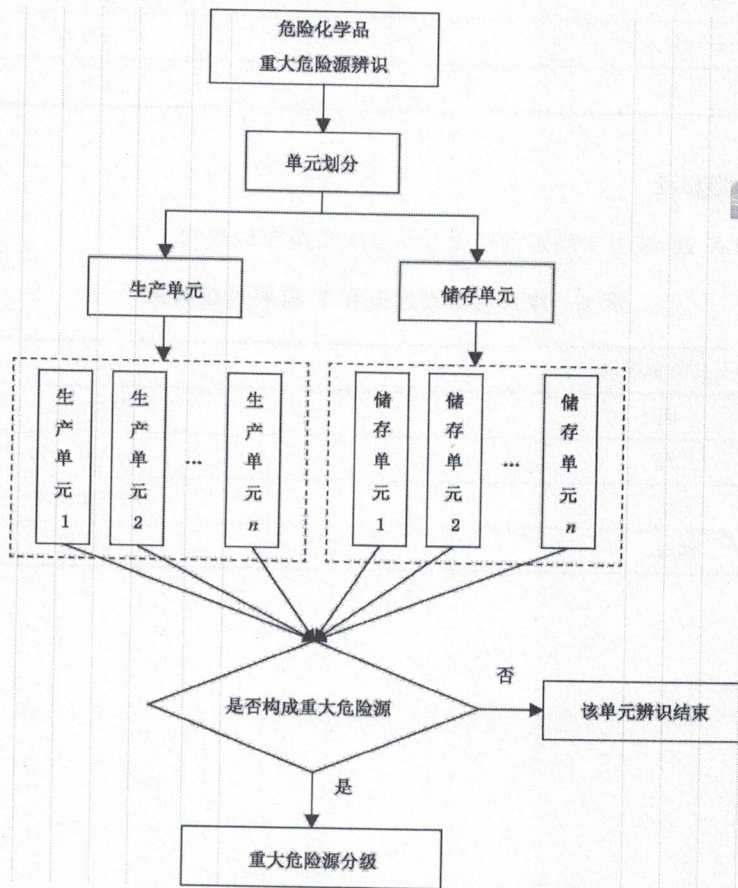


图 A.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流程图